

股票代码：600262

股票简称：北方股份

编号：2022-003

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完成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1年11月16日，中兵国调（厦门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国调基金”）与杭州公望元融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公望元融”）签署了《特沃（上海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公望元融将其所持特沃（上海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特沃咨询”）99.9%的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标的股权”）以人民币60,228.2508万元转让给国调基金。

2021年11月18日-2021年11月20日，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方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已就上述事项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《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编号：2021-030），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公望元融）》，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国调基金）》，《关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公告》（编号：2021-031），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版（国调基金）》。

近日，公司接到国调基金通知，国调基金已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，特沃咨询已完成标的股权过户至国调基金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标的股权转让事宜已正式完成交割。至此，上述公告所载权益变动事项交割完毕，上述公告所载权益变动事项完成。

因该次权益变动事项不直接涉及北方股份的权益变动，所以北方股份原有的股权结构保持不变，北方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月19日